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06ek7		
建设项目名称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1MAKB4UYE8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丽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丽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丽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图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005623	沈兰华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总意见			
1	完善用地手续，完善用地情况说明，明确建设用地的具体分类，完善用地合理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细化厂区历史用途及现状调查	8-9	已完善用地手续，完善用地情况说明，完善用地合理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9	已细化厂区历史用途及现状调查
2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确原料库形式，补充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与白城市、镇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扬尘污染控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5	已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7	已明确原料采取设置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等措施，已补充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8	已补充与白城市、镇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扬尘污染控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3	完善工程分析。完善设备类型及设备生产能力。明确运输车辆出站前清洗及车辆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的具体方式。补充厂区地面硬化区域、硬化形式及硬化面积。补充导流渠设计情况及规模，补充料场雨水截流与导流系统设计情况。复核雨水径流量，复核用排水环节及水平衡，复核沉淀池规模	13	已完善设备类型及设备生产能力
		11	已明确运输车辆出站前清洗及车辆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的具体方式
		10	已补充厂区地面硬化区域、硬化形式及硬化面积
		15-16	已补充导流渠设计情况及规模，补充料场雨水截流与导流系统设计情况。复核雨水径流量，复核用排水环节及水平衡，复核沉淀池规模
4	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补充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22	已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4	已复核声环境功能区
		25	已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26	已补充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5	复核输送存储废气、搅拌废气产排源强。复核车辆运输道路扬尘。补充无组织粉尘厂界达标性分析，补充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复核废气监测频次	30-31	已复核输送存储废气、搅拌废气产排源强
		32-33	已复核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36	已补充无组织粉尘厂界达标性分析，补充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5-36	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复核废气监测频次
6	复核噪声源清单，复核减振降噪水平，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及防控措施	38-39、 41	已复核噪声源清单，复核减振降噪水平，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及防控措施
7	补充废水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充实回用方式、回用途径及可行性分析。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及去向，核实是否有设备检修危废产生，复核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37-38	已补充废水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充实回用方式、回用途径及可行性分析
		42-43	已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及去向，核实是否有设备检修危废产生，复核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8	复核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43、图 件	已复核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丽媛	联系方式	13904362177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19 分 59.964 秒, 46 度 10 分 0.4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675.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建设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各敏感区现有的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补充监测的各监测项目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区域地表水体满足III标准要求，水质较好；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2类区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使周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取水采取地下水提供，使用量较少，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造成影响。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和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	符合，本项目	

		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 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排放的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白城市 2025 年环境质量已达标,不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占用农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禁燃区。
	表 2 与白城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境 质量 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排放，可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 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会对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较少，在控制范围内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项目用电量少，占比较小		
2、与区域环境准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位名称为镇赉县一般管控区，编码为ZH22082130001。					
表 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2082130001	3-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和水稳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厂区周围采取绿化措施，项目粉尘均采取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不涉及总量申请。	符合
3、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					

(2021) 10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站前均进行清洗,车辆已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混凝土搅拌站内配备有抑尘设施,搅拌过程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的高、中风险企业,企业生产区地面均已进行石子硬化处理	符合
4、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项目水泥、粉煤灰采取密闭筒仓存储,输送过程采取密闭螺旋输送,石子、沙子属于大颗粒物料,因此采取苫布遮盖、喷淋降尘、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因此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5、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采取密闭筒仓存储，沙石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防风抑尘网等措施。水泥、粉煤灰运输采用密闭螺旋输送。因此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符。 6、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吉政发〔2024〕8号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通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td><td>企业料石堆场已采取苫布遮盖、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将其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费用内。</td><td>符合</td></tr></table> 8、与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六节 依法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u>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100%采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u> 本项目料场采取苫布遮盖、水喷淋、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车辆出厂前均进行清洗。因此项目与白城	序号	通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	企业料石堆场已采取苫布遮盖、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将其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费用内。	符合
序号	通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	企业料石堆场已采取苫布遮盖、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将其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费用内。	符合						

	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相符。 8、与镇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根据镇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六节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一、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一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搅拌过程设置除尘器，车出厂前均进行清洗。混凝土搅拌车辆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因此项目与镇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相符。 9、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有关的条款：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项目用地为企业租赁，根据镇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厂区东侧为G231国道，西侧为空地和农田，南侧、北侧为空地。最近居民敏感点距离为北侧120m的后哈拉甘吐居民。项目无外排废水，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过有效的环境治理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且周围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不存在制约因素。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企业租赁建设用地，进行生产商品混凝土和水稳料。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受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

总投资：28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根据镇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8675.02m²，用地范围见附件。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19'59.964"，北纬 46°10'0.487"，厂区东侧为 G231 国道，西侧为空地和农田，南侧、北侧为空地。最近居民敏感点距离为北侧 120m 的后哈拉甘吐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4、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8675.02m²。对厂区运输道路、生产区、沙石料场等进行地面硬化，采取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 13545m²。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6。

表6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场地	露天场地 2045m²	新建
	水稳搅拌站场地	露天场地 500m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为人员办公	新建
		实验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混凝土硬度检验，主要为物理过程	新建
		洗车平台	在厂区大门旁设置洗车池，容积为 10m ³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车轮在洗车池冲洗后出厂，车辆卸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	新建
	储运工程	沙石料场	占地面积 10000m ² ，露天堆放，苫布遮盖、防风抑尘网	共用料场
		粉料筒仓	全封闭负压存储，其中混凝土生产线 3 个水泥筒仓，100t/个，1 个粉煤灰筒仓，100t/个。水稳料生产线 1 个水泥筒仓，100t/个	新建
		沉淀池	占地面积 200m ² ，尺寸为 20×10×0.5m，容积为 100m ³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	新建
		外加剂存储区	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搅拌设备西侧，设置 0.2m 高围堰，存储区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存放区上方设置防雨棚	新建
		仓库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60m ² ，存放杂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深水井	新建
		排水	清洗废水经 100m ³ 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 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用热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至周围农田做肥料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 100m ³ 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 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筒仓粉尘经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仓顶排气口排放	/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搅拌主机排气孔排放	/
			无组织粉尘：苫布遮盖、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输送带密闭、厂区地面硬化；水稳料搅拌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少无组织排放	/
		固体处理	沉淀池泥砂用于低洼处铺路，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化验室废试剂样交由建材厂综合利用	/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应标准	/
	5、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和水稳料。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70000m³，年生产水稳料 70000t。

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质量标准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70000m ³	强度等级：M10、M15、C20、C25、C30、C35、C50；出场混凝土需满足：和易性、混凝土强度、变形及耐久性三大质量标准	折合 159600t
2	水稳料	70000t	5-10mm、10-20mm、10-30mm、15-25mm、20-30mm、20-40mm	

6、厂区主要构筑物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建设内容

本次利用的建（构）筑物详见表 8，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8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	混凝土搅拌站场地	m ²	/	2045
2	水稳站搅拌场地	m ²	/	500
3	办公室	m ²	500	500
4	沙石料场	m ²	/	10000
5	沉淀池	m ²	/	20
6	洗车池	m ²	/	20
7	外加剂存储区	m ²	/	5
8	仓库	m ²	60	60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为原料存储区、生产区、办公区等。原料存储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中心位置，原料存储区紧邻搅拌设备，便于原料的输送。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布局紧凑合理。方便产品运输。因此，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7、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下表。

表 9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混凝土生产线					
1	水泥	t/a	21000	270t	外购
2	粉煤灰	t/a	7000	90t	外购
3	沙子	m ³ /a	35000	3000m ³	外购
4	石子	m ³ /a	35000	3000m ³	外购
5	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性减	t/a	700	10	50kg/桶，桶装存放，存放区设置 0.2m 围堰，存放区

	水剂)				上方设置防雨棚
6	水	m³/a	21000	/	/
水稳料生产线					
7	水泥	t/a	8000		
8	石子	t/a	55000	1500m³	外购
9	水	m³/a	7000	/	/

聚羧酸性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一种水泥分散剂，化学上以主链甲基丙烯酸，侧链为羧酸基团和 MPEG，聚酯型结构。外观为浅棕色液体，密度 1.07g/mL，pH 值 6-8.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表 10。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1	混凝土搅拌设备	套	1	HZS120 型
2	水稳搅拌设备	套	1	/
3	水泥筒仓	个	4	100t
4	粉煤灰筒仓	个	1	100t
5	输送带	条	3	40m³/h
6	铲车	台	2	/
7	运输罐车	台	3	/
8	除尘器	套	5	阻力 2000pa
9	风机	个	7	200kpa
10	水泵	个	1	30m³/h

化验室设备

11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台	1	BKJ-III
12	路面材料强度综合试验仪	台	1	SK20E
13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台	1	TM-II
14	膨胀收缩仪	台	1	SP-540

备注：设备小时满负荷出混凝土量为 120t/h，本次小时出料量 110t/h 计，年工作 240 天，每天 6 小时，可满足生产要求。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搅拌机及混凝土装运车清洗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项目不设置宿舍及食堂，因此不涉及洗浴及食堂用水。

	<u>①职工生活用水</u> 根据《用水定额 第4部分：居民生活》（DB22/T389.4-2025）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标准按 60L/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用水约为 $0.42\text{m}^3/\text{d}$（$100.8\text{m}^3/\text{a}$）。水源为新鲜水。 <u>②生产用水</u> 搅拌生产用水：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22/T389.2-2025），商品混凝土用水定额为 $0.3\text{m}^3/\text{m}^3$，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70000m^3，则用水量为 21000m^3（$87.5\text{m}^3/\text{d}$）。 水稳搅拌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生产 1t 水稳料用水为 0.1m^3，项目年生产水稳料为 70000t，则用水量为 7000m^3（约 $29.17\text{m}^3/\text{d}$）。 <u>③搅拌机及装运车清洗用水</u> 装运车清洗用水：项目装运车辆出厂前需对车轮进行冲洗，在厂区大门旁设置洗车池，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年用水总量为 $1200\text{m}^3/\text{a}$。 搅拌机清洗用水：项目设有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水稳料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日均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年用水总量为 $480\text{m}^3/\text{a}$。 <u>④降尘用水</u> 项目降尘日均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年用水总量为 $72\text{m}^3/\text{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24.39\text{m}^3/\text{d}$（$29852.8\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量为 $23.545\text{m}^3/\text{d}$，项目供水来源为厂区深水井，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u>（2）排水</u> <u>①职工生活废水</u> 项目不设置宿舍及食堂，因此不涉及洗浴及食堂废水产生。主要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36\text{m}^3/\text{d}$（$80.6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u>②生产废水</u> 本项目搅拌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u>③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废水</u>
--	---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车辆运输废水产生量为 4.5m³/d（1080m³/a），搅拌机清洗废水量为 1.8m³/d（432m³/a）。装运车车轮清洗在大门旁设置洗车池，采取对车轮冲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洗车池，洗车池容积为 10m³，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泵抽至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内，经 100m³防渗沉淀池沉淀一天后上清液由泵打入生产用水箱内，回用于生产。无需设置砂石分离器。

④降尘废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⑤雨水径流

按降雨重现期2年计算降雨对厂区物料堆场区域的径流雨水设雨水收集池收集。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雨水径流采用如下公式：

$$Q = 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

q—设计暴雨强度（L/（s·ha））；171.9

Ψ—径流系数，Ψ=0.55（厂区排水），Ψ=0.90（屋面排水），本式取0.55；

F—汇水面积（ha）。10000m²

设计暴雨强度采用镇赉县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600(1 + 0.80 \times \lg P)}{(t + 5.0)^{0.76}}$$

式中：P—设计重现期（a），采用2年；

t—降雨历时（min）。

$$t = t_1 + mt_2$$

式中：t₁—地面集水时间，采用10min；

t₂—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采用5min；

m—折减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管道的m=2。

厂区需收集雨水的地面约 1hm²。据此计算出本项目前 15min 产生雨水径流量

	约 94.545m³。厂区建设 1 座 100m³ 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可满足要求。料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将雨水汇至沉淀池。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1。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自所在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4）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生活用热。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 7 人，年工作 240d，实行单班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6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混凝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其中砂子、碎石由汽车运输至厂区，运输过程采取苫布遮盖，避免产生扬尘污染。运至厂区后，砂子、碎石堆放到指定的堆场，堆场采取苫布遮盖的方式。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罐车运输，到厂后用泵打入筒仓中。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通过电脑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砂子、碎石上料过程采取全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按照比例由负压筒仓直接进入混凝土搅拌设备拌缸一同搅拌，搅拌同时进行加水和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采取密闭管线输送，经过搅拌混合后产生的混凝土直接由混凝土装运车运走。混凝土生产过程技术比较成熟，不存在不合格品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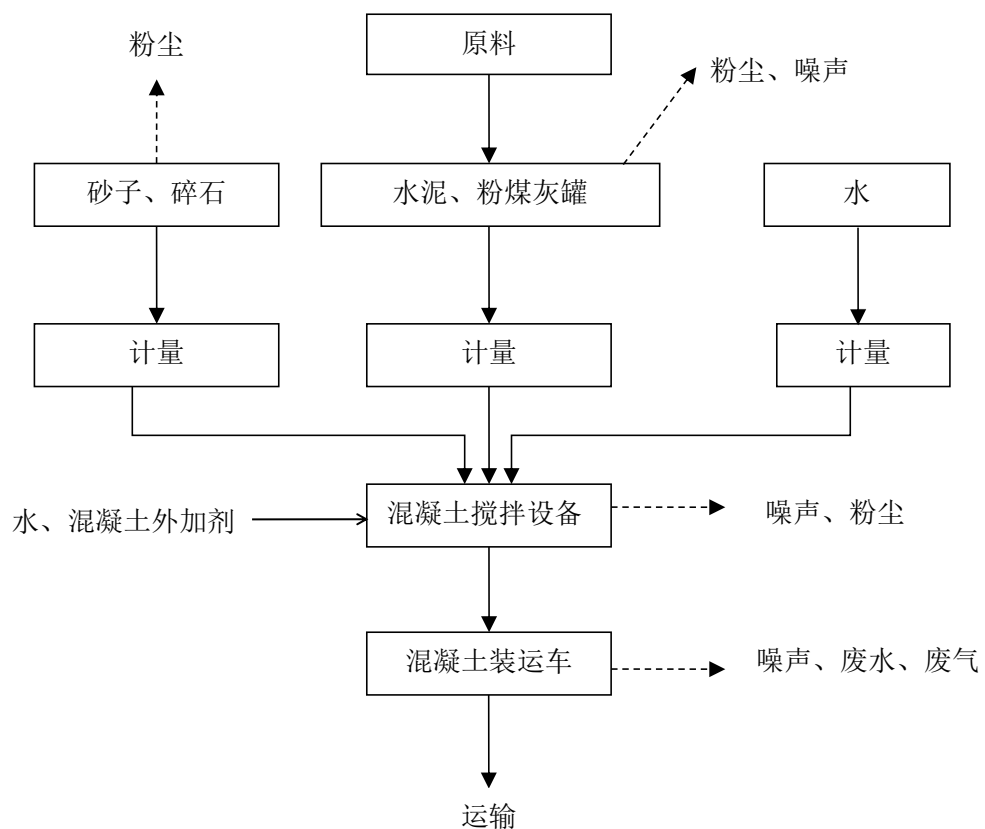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2、水稳料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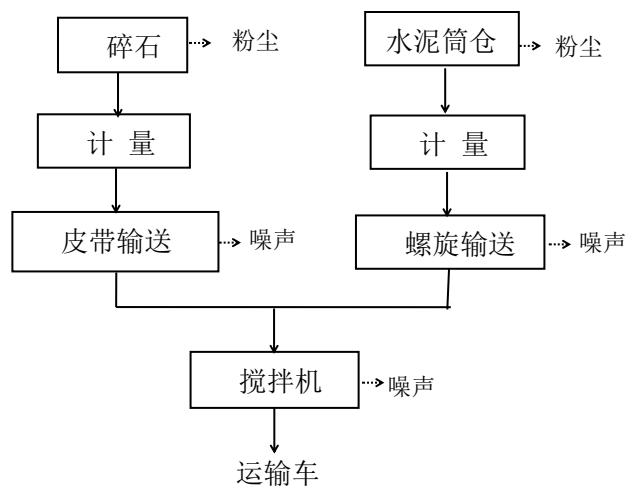


图 3 水稳搅拌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情况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原料运至厂区后，碎石堆放到指定的堆厂，

	水泥用泵打入筒仓中。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通过电脑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经过搅拌混合后直接装车外运。			
	本项目碎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负压筒仓直接输送进入拌缸一同搅拌，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物料平衡：			
	表 1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t/a)			
	进料		去向	
	碎石	56000	混凝土	159600
	沙子	54250	筒仓	19.152
	水泥	21000	搅拌粉尘	20.748
	粉煤灰	7000	堆场及装卸粉尘	83.577
	混凝土外加剂	700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0.5
	搅拌用水	21000	沉淀池泥砂	226.023
	合计	159950	合计	159950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商品混凝土的密度为 2280kg/m ³ 、碎石密度约为 1600kg/m ³ 、沙子密度为 1550kg/m ³			
	表 12 水稳料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t/a)			
	进料		去向	
	碎石	55100	水稳料混凝土	70000
	水泥	8000	筒仓粉尘	8.4
	水	7000	搅拌粉尘	9.1
			堆场及装卸粉尘	56.5601
			上料粉尘	0.2
			沉淀池泥砂	25.7399
	合计	70100	合计	70100
	注：由于产污环节含有小数，其余环节取整，造成物料平衡中部分环节数据差值在+1 之间。			
	本项目项目用地前占地现状为空地，闲置荒地，无建筑物。因此厂区无现存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5 年，白城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5ug/m³、13ug/m³、35ug/m³、23.8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7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4 ug/m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8	35	68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700	4000	17.5	
O ₃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	114	160	71.25	

根据上表可知，白城市环境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可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

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三天。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表 14，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2。

表 14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坦途镇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1500m

②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项目特征监测因子为：TSP。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进行检测。

④评价标准

采用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

⑤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15。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	项目	TSP
1#	小时浓度范围(mg/m³)	/
	日均浓度(mg/m³)	0.081-0.088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29.3
	达标性	达标
	达标率（%）	100
	超标倍数	0

由监测结果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 85 个国控断面中白城区域断面情况介绍。吉林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节选）详见下表。

表 16 吉林省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时间	所属城市	江 河 名 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 年 同期		
2025.01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Ⅲ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Ⅲ	Ⅲ	Ⅲ	→	→
2025.02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Ⅲ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Ⅱ	Ⅲ	Ⅲ	↑	↑
2025.03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Ⅲ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Ⅱ	Ⅱ	Ⅲ	→	↑
2025.04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Ⅲ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Ⅲ	Ⅱ	Ⅱ	↓	↓
2025.05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Ⅲ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Ⅱ	Ⅲ	Ⅲ	↑	↑
2025.06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Ⅲ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Ⅱ	Ⅱ	Ⅲ	→	↑
2025.07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Ⅲ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Ⅳ	Ⅱ	Ⅲ	↓↓	↓
2025.08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Ⅲ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Ⅲ	Ⅳ	Ⅲ	↑	→
2025.09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Ⅲ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Ⅳ	Ⅲ	Ⅲ	↓	↓
2025.10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Ⅱ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Ⅲ	Ⅳ	Ⅲ	↑	→
2025.11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Ⅱ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Ⅲ	Ⅲ	Ⅱ	→	↓
2025.12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Ⅱ	Ⅱ	Ⅱ	→	→
		洮儿河	月亮湖下	Ⅲ	Ⅲ	Ⅲ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7 月份和 9 月份地表水水质无法满足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存储于防渗沉淀池内，因此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进行地下水监测。

5、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围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行过程粉尘均采取合理的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可不进行土壤监测。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TSP 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见表 17。

表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项目所在地无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处于农村地区，因此项目西、南、北三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东侧 10m 为 G231 国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8.3.1.1，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因此项目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功能区。详见表 18。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4a 类		70	50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评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
环境空气	123.33396°	46.16872°	后哈拉甘吐	二类	北侧	120	90 人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123.33648°	46.16260°	前哈拉干吐		东南	490	15 人	

	声环境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要求；生产过程中工艺粉尘排放标准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20；水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表 21 规定。				
	表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20	
	表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总量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22。					
表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期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1 类	55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类	70	50	
施工期		/	70	55	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随用随购进，，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⑦焊接烟尘经自带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施工现场地面及运输道路地面，以减少扬尘的产生。沉淀下的泥浆经干化后和固体废物应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移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压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

是主要的噪声源。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及避免午休时间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2）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3）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在居民区和敏感点附近车速要降至 20km/h，并禁止鸣笛；

（4）对区域敏感点边界进行植树和建设工棚、挡板、声屏障等建筑物，把施工期对这些环境保护目标造成的噪声干扰降至最低。并在这几处张贴告示以取得他人的谅解，对其心理给予安慰；

（5）施工场地应保持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理清运，并加以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①车辆运输固废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②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③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

	④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筒仓为密闭负压）、搅拌粉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原料卸料粉尘、堆场粉尘、投料、输送粉尘。其中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原料卸料粉尘、堆场粉尘、投料、输送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u>（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u> <u>①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u> <u>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输，到厂后用泵打入筒仓中。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为筒仓存储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存储废气量为 22.0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9.7%。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项目年生产混凝土量为 159600t，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9.152t/a，废气量为 $3.51 \times 10^6 \text{mg/m}^3$，每个筒仓均安装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筒仓粉尘经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口排放。筒仓粉尘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23。</u> <u>②搅拌粉尘</u> <u>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废气量为 25.0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9.7%，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项目年生产混凝土量为 159600t，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0.748t/a，废气量为 $3.99 \times 10^6 \text{mg/m}^3$，搅拌仓内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高于地面 15m 的搅拌主机排气孔排放（搅拌机主体 10m）。搅拌时间按全年 1440 小时计算，搅拌粉尘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24。</u> 表 23 筒仓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工业废气量 (m³/a)	产生浓度 mg/m³	年产生量 (t/a)	时间 (h/a)	除尘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1	水泥筒仓	8.775×10 ⁵	5456	4.788	5760	99.7	16.368	0.002	0.014364
2	水泥筒仓	8.775×10 ⁵	5456	4.788	5760	99.7	16.368	0.002	0.014364
3	水泥筒仓	8.775×10 ⁵	5456	4.788	5760	99.7	16.368	0.002	0.014364
4	粉煤灰筒仓	8.775×10 ⁵	5456	4.788	5760	99.7	16.368	0.002	0.014364
合计				19.152	--	--	--	--	0.057456

表 24 搅拌设备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业废气量 (m³/a)	产生浓度 (mg/m³)	年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搅拌设备	3.99×10 ⁶	5200	20.748	1440	99.7	15.6	0.043	0.062

废气排放均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水稳料生产线

①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由罐车运输，到厂后用泵打入筒仓中。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为筒仓存储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存储废气量为 22.0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9.7%。项目年生产水稳料量为 70000t，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8.4t/a，废气量为 1.54×10⁶mg/m³，筒仓仓顶安装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筒仓粉尘经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口排放。筒仓粉尘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25。

②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废气量为 25.0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9.7%，项目年生产水稳料量为 70000t，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9.1t/a，废气量为 1.75×10⁶mg/m³，搅拌仓内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搅拌机上方排气孔排放，由

于水稳站设备距离地面约为 8m，排气孔管径较小，无法对其进行单独加高，因此本次按照无组织进行管理。搅拌时间按全年 1440 小时计算，搅拌粉尘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26。

表 25 筒仓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工业废气量 (m³/a)	产生浓度 mg/m³	年产生量 (t/a)	时间 (h/a)	除尘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1	水泥筒仓	1.54×10 ⁶	5456	8.4	5760	99.7	16.368	0.0043	0.0252

表 26 搅拌设备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业废气量 (m³/a)	产生浓度 (mg/m³)	年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年排放量 (t/a)
搅拌设备	1.75×10 ⁶	5200	9.1	1440	99.7	15.6	0.0189	0.0273

废气排放均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主要为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cdot (V/5) \cdot (W/6.8)^{0.65} \cdot (P/0.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³。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50m 计，全年发车重载 7899 车次；空车重约 5t，重载车重约 55t。以速度 10km/h 行驶，企业内部道路硬化处理，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³ 计，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2.65t/a。

(4) 骨料堆场装卸及堆存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沙石骨料堆场，堆场会产生装卸及堆存扬尘，根据《排放源

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骨料堆场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y + FCy =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2205，1102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50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3.6062

S—堆场占地面积，m²。8000，2000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每年沙子、石子的使用量共计 110250t，每辆卡车单次卸料量为 50t，年物料运载车次为 2205 次；本项目水稳料生产每年碎石的使用量 55100t，每辆卡车单次卸料量为 50t，年物料运载车次为 1102 次；根据系数手册查表，吉林省风速概化系数 a 为 0.0013，物料类型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查得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为 0.0017，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3.6062，计算得混凝土生产线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84.3088t/a、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57.6992t/a；水稳料生产线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42.1353t/a、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14.4248t/a；

综上，骨料装卸和堆存环节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98.5681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198.5681

U_c—颗粒物排放量，t/a；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74%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86%

本厂区中骨料堆场及装卸采取苫布遮盖和洒水降尘控制措施，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洒水控制效率为74%，编织覆盖效率为86%，核算得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7.2279t/a。

(5) 投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碎石、沙子采取铲车向料斗进行投料，投料仓为三面封闭，本项目采购的沙子已经过水洗处理，因此产生的粉尘较少，输送过程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5t/a，水稳料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2t/a。采取无组织方式排放。粉料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投料，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表 2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运行时间(h)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 ³)
水泥筒仓	粉尘	5456	4.788	有组织	单机袋式除尘器	3.51×10 ⁶	/	99.7	是	16.368	0.002	0.014364	DA001	5760	20
水泥筒仓	粉尘	5456	4.788			3.51×10 ⁶	/	99.7		16.368	0.002	0.014364	DA002		20
水泥筒仓	粉尘	5456	4.788			3.51×10 ⁶	/	99.7		16.368	0.002	0.014364	DA003		20
粉煤灰筒仓	粉尘	5456	4.788			3.51×10 ⁶	/	99.7		16.368	0.002	0.014364	DA004		20
混凝土搅拌	粉尘	5200	20.748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99×10 ⁶	/	99.7	是	15.6	0.043	0.062	DA005	1440	20
水泥筒仓	粉尘	5456	8.4	有组织	除尘器	1.54×10 ⁶	/	99.7	是	16.368	0.0043	0.0252	DA006	5760	20
水稳搅拌	粉尘	5200	9.1	无组织	除尘器	1.75×10 ⁶	/	99.7	是	/	0.0189	0.0273	/	1440	0.5
车辆运	粉尘	/	12.65	无组织	洒水抑	/	/	70	/	/	2.13	4.695	/	2205	0.5

	输				尘										
	原料卸料、堆场扬尘	粉尘	/	198.56 81	无组织洒水抑尘、苫布遮盖	/	/	$\frac{96.3}{6}$	是	/	1.255	7.2279	/	576 0	0.5
	输送、投料粉尘	粉尘	/	0.7	无组织	/	/	$\frac{1}{2}$	是	/	0.36	0.7	/	144 0	0.5

(6) 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道路主要为水泥路，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对道路沿线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调查，企业运输路线主要沿国道运输，周围居民敏感点主要为后哈拉甘吐。汽车运输原料或成品时采用苫布遮盖，防止物料外泄，不会造成大规模扬尘产生。

1.2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未要求废气监测频次。本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28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3.33304° 46.16747°	一般排放口	20	DA001	颗粒物	1次/两年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3.33305° 46.16745°	一般排放口	20	DA002	颗粒物	1次/两年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3.33306° 46.16744°	一般排放口	20	DA003	颗粒物	1次/两年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3.33306° 46.16742°	一般排放口	20	DA004	颗粒物	1次/两年
搅拌设备	颗粒物	15	03	20	123.33315° 46.16744°	一般排放口	20	DA005	颗粒物	1次/两年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5	02	20	123.33353° 46.16640°	一般排放口	20	DA006	颗粒物	1次/两年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0.5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季度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

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布袋损坏，废气治理效率仅为 80%的状态进行估算，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9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筒仓粉尘 (DA001-DA004)	布袋损坏，处理效率为 80%	颗粒物	1091.2	0.665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更换布袋
2	筒仓粉尘 (DA006)		颗粒物	1091.2	0.292	1	1	
3	搅拌设备粉尘 (DA005)		颗粒物	1040	2.187	1	1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筒仓粉尘采取设备自带的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地面 15m 高的排放口排放；搅拌设备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搅拌机主排气孔排放；厂区无组织粉尘采取苫布遮盖和洒水的方式抑尘，通过预测可知，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为 0.035mg/m³，可达标排放。根据污染源核算可知，废气满足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针对生产过程中粉尘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或采取复合除尘等技术。本次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的除尘技术装备，能够适应各种类型的除尘需要，除尘效率高，是国家推荐的实用环保技术，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净化含尘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源强分析

项目不涉食堂及宿舍，无食堂废水产生。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除尘用水全部蒸发。车辆运输废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搅拌机清洗废水量为 $1.8\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装运车车轮清洗在大门旁设置洗车池，采取对车轮冲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洗车池，洗车池容积为 10m^3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泵抽至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内，经 100m^3 防渗沉淀池沉淀一天后上清液由泵打入生产用水箱内，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36\text{m}^3/\text{d}$ ($80.6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0 项目废水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00	0.024	防渗旱厕	无
	BOD ₅	150	0.012		
	氨氮	30	0.002		
	SS	180	0.015		
清洗废水	SS	500	0.756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属于很好的有机肥料，处置措施合理。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内，回用于生产，洗车池容积为 10m^3 ，尺寸均为 $4\times 5\times 0.5\text{m}$ ，沉淀池（兼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00m^3 ，尺寸均为 $20\times 10\times 0.5\text{m}$ ，采取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text{s}$ 的黏土层。设备及雨水产生量为 96.345m^3 ，沉淀时间为 24 小时，沉淀池容积为 100m^3 ，因此沉淀池容积满足要求。由于回用水无水质要求，因此由泵打入生产用水箱内，项目无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沉淀池工作原理：主要作用为沉淀废水中泥砂，废水停留时间为 24 小时，对 SS 去除效率可达到 60%，由于项目搅拌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沉淀后可满足回用要求。

3、运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运输车、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其噪声级在 70-90dB(A)左右。其中运输车辆属于移动声源，噪声源为 70-80dB（A）。固定声源产噪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固定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数量
		X	Y	Z				
1	搅拌设备	86	-55	4	75-90	防震底座垫	昼间	2
2	风机	97	-50	6	70-75	消声	昼间	7
3	泵类	60	-45	0	70-75	防震底座垫	昼间	2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噪声源强

表 32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机械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采用防治措施	降噪值 dB（A）
搅拌设备	75-90	防震底座垫	20
风机	70-75	消声	20
泵类	70-75	防震底座垫	20
运输车	70-80	加强对车辆保养	20

各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器处理后，排放点噪声源强可下降 20dB(A)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2、防治措施

项目投产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的影响：

①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②对各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基础，风机安装消声器。

③合理布置噪声源，充分利用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影响。

3、预测模式

针对噪声评价建议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措施予以缓解，使噪声得到有效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声源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时，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i} = L_{pli}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④预测点处的声级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L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噪声贡献值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3)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预测结果

项目固定声源与移动声源叠加后预测结果如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区设备叠加后 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	昼 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	71.54	65m	35.28	70
南侧厂界		168m	27.03	55
西侧厂界		30m	41.99	55
北侧厂界		22m	44.69	55

建设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通过预测可知噪声源噪声预测值东侧昼间小于 70dB（A）、南、西、北三侧昼间小于 60dB（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进行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砂、布袋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化验室废试剂样、职工生活垃圾。根据与企业核实，设备检修不在厂区进行，因此无废机油产生。设备内主要为润滑油，随着设备使用的磨损，无废润滑油产生。混凝土外加剂、水泥每次由厂家罐装运输至厂区内，打入桶内及筒仓内，因此无废弃包装物产生。

（1）沉淀池泥砂

沉淀池收集的罐车清洗废水，其中含有大量的泥砂，经沉淀后，沉淀池泥沙总量为 251.7629t/a，用于低洼处铺路。

（2）布袋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器粉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粉尘量约 57.228044t/a，袋装存储后带入生产工序，回用于生产。

（3）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的布袋平均每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布袋量约为 0.5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进行更换后回收带走。

(4) 化验室废试剂样

本项目物理化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试样，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交由建材厂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4t/a，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	S64	900-099-S64	0.84	环卫部门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	S59	900-099-S59	57.228044	回用生产
3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	固态	/	S59	900-099-S59	251.7629	低洼处铺路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	S59	900-099-S59	0.5	厂家带走
5	化验室废试样		化验室	固态	/	S59	900-099-S59	0.4	交由建材厂综合利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危险性化学药品，对外环境的风险主要为厂区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水泥、粉煤灰均存储于密闭筒仓内，设置除尘措施，混凝土、水稳料搅拌过程搅拌主机上方设置除尘器，沙石存储过程采取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尘的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气污染等风险。由于项目为露天生产，且粉尘浓度比较低，不会发生粉尘爆炸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0.1
		清洗废水	沉淀池	0.3
2	废气	搅拌粉尘	2套布袋除尘器	6
3		筒仓粉尘	5个单机布袋除尘器	3.5
4	噪声		消声器、减振垫	0.5
5	固废		垃圾桶等	0.1
合计				1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水泥筒仓排气孔（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泥筒仓排气孔（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水泥筒仓排气孔（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粉煤灰筒仓排气孔（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搅拌设备粉尘排气孔（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水泥筒仓排气孔（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孔	
	无组织	辆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GB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料卸料扬尘	颗粒物	/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苫布遮盖	
		输送、投料粉尘	颗粒物	/	
水稳搅拌粉尘		颗粒物	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防渗旱厕	/
		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搅拌站、运输车辆、泵车等	噪声	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降噪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和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泥沙	低洼处铺路		
		废布袋	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化验室废试剂样	交由建材厂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工业场地总排口。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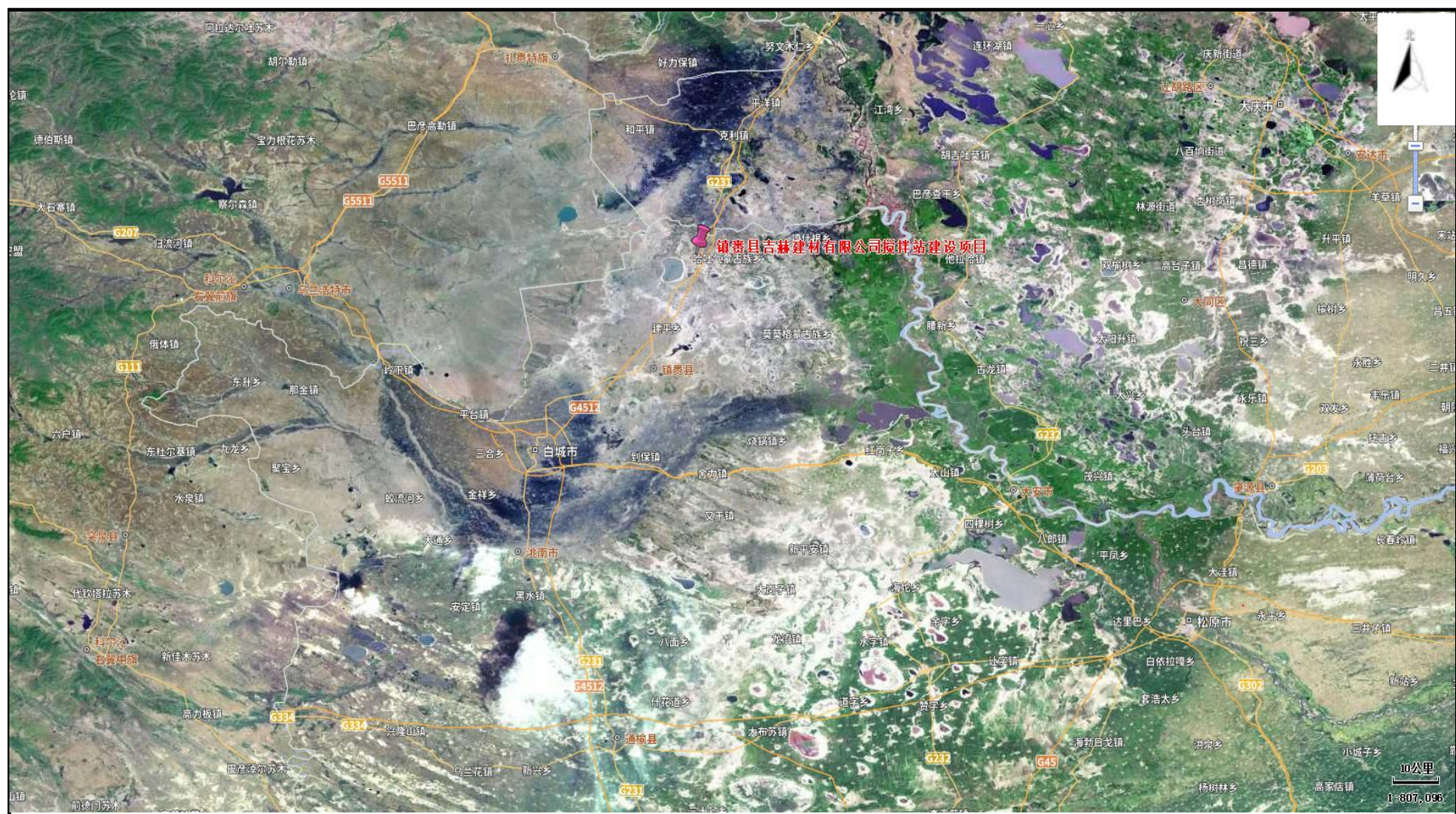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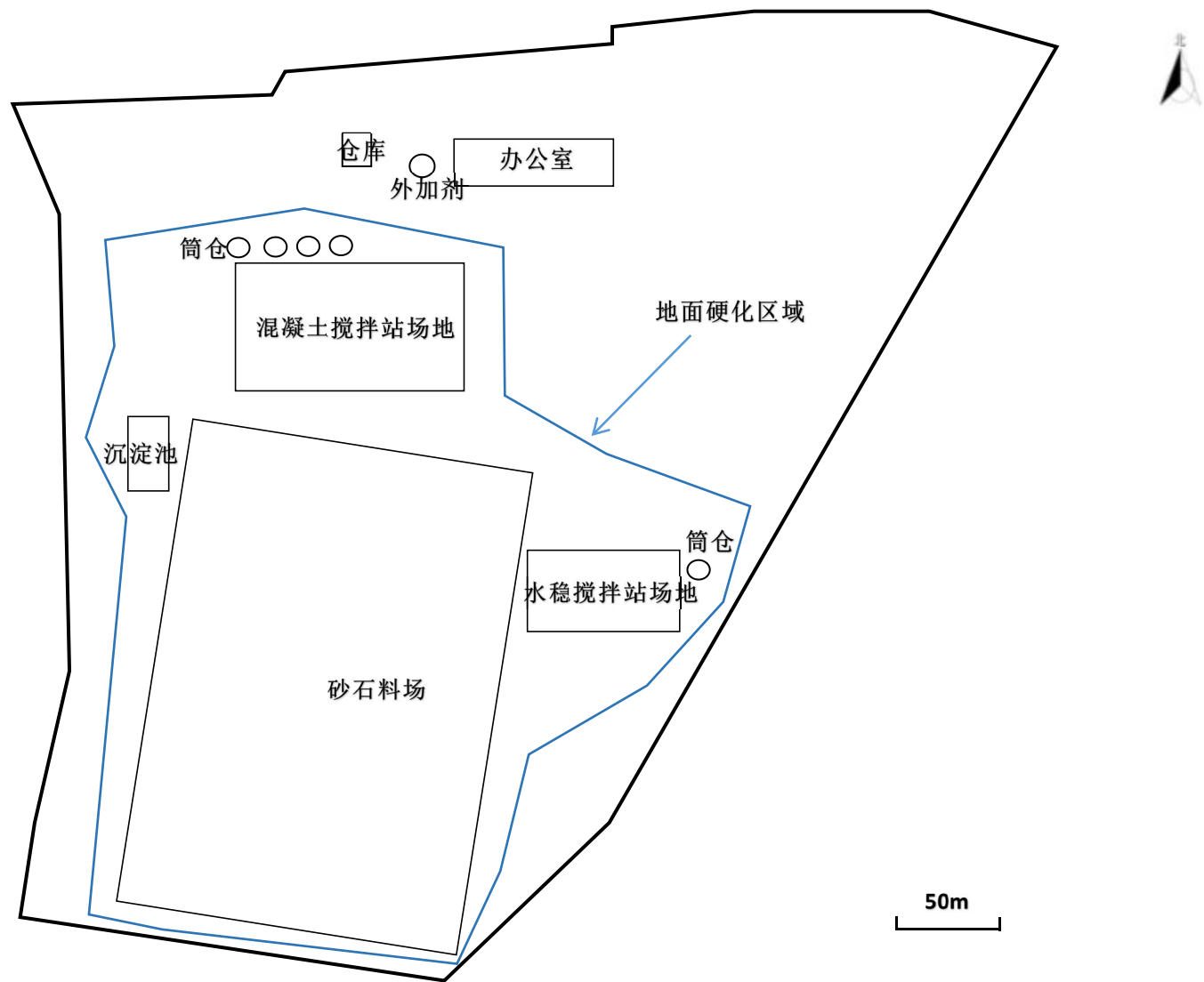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9674	==	12.9674	+12.9674
废水	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84	==	0.84	+0.8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57.228044	==	57.228044	+57.228044
	沉淀池泥沙	==	==	==	251.7629	==	251.7629	+251.7629
	废布袋	==	==	==	0.5	==	0.5	+0.5
	化验室废试样	==	==	==	0.4	==	0.4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局图



东侧为 G231 国道



西侧为空地 and 农田



南侧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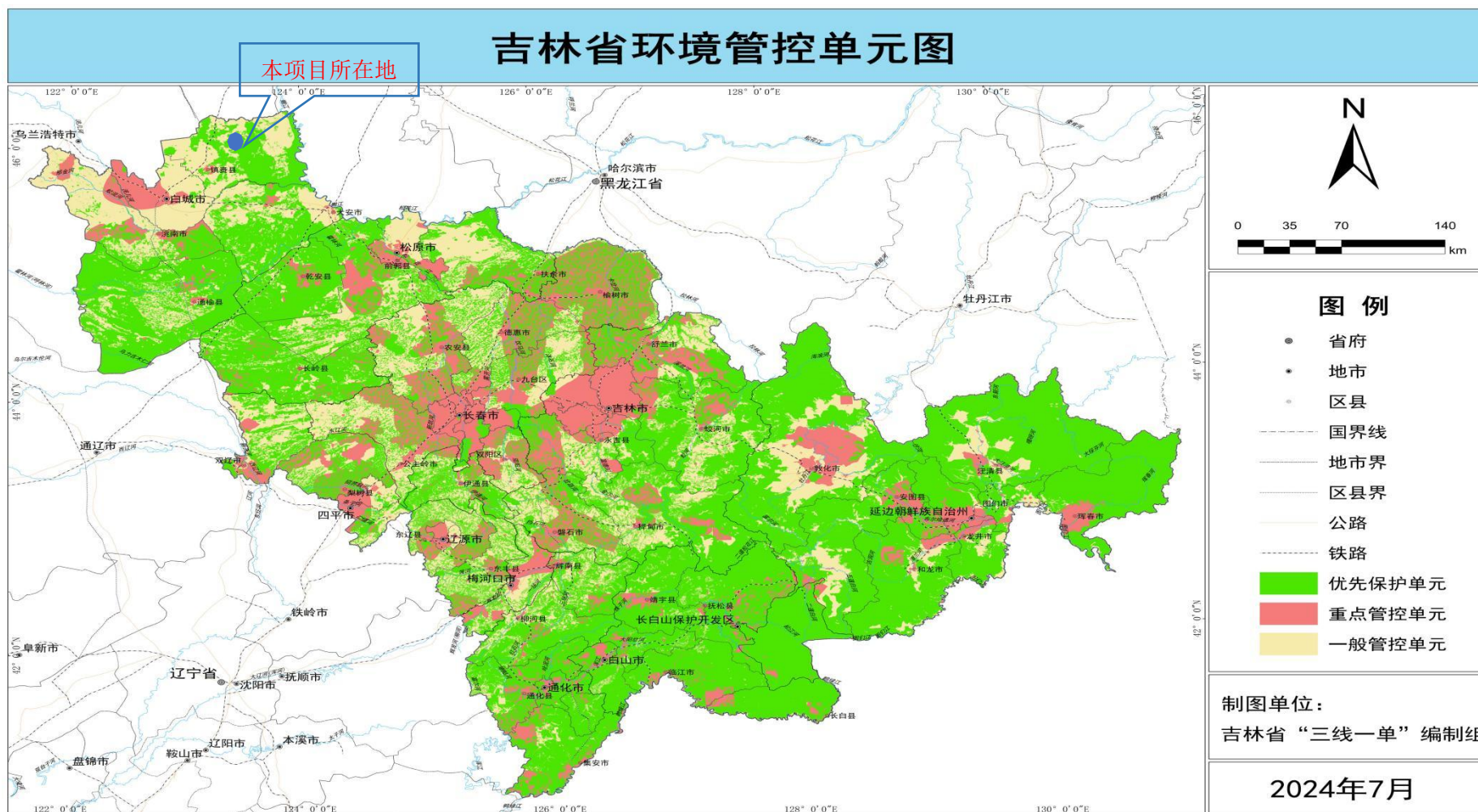


北侧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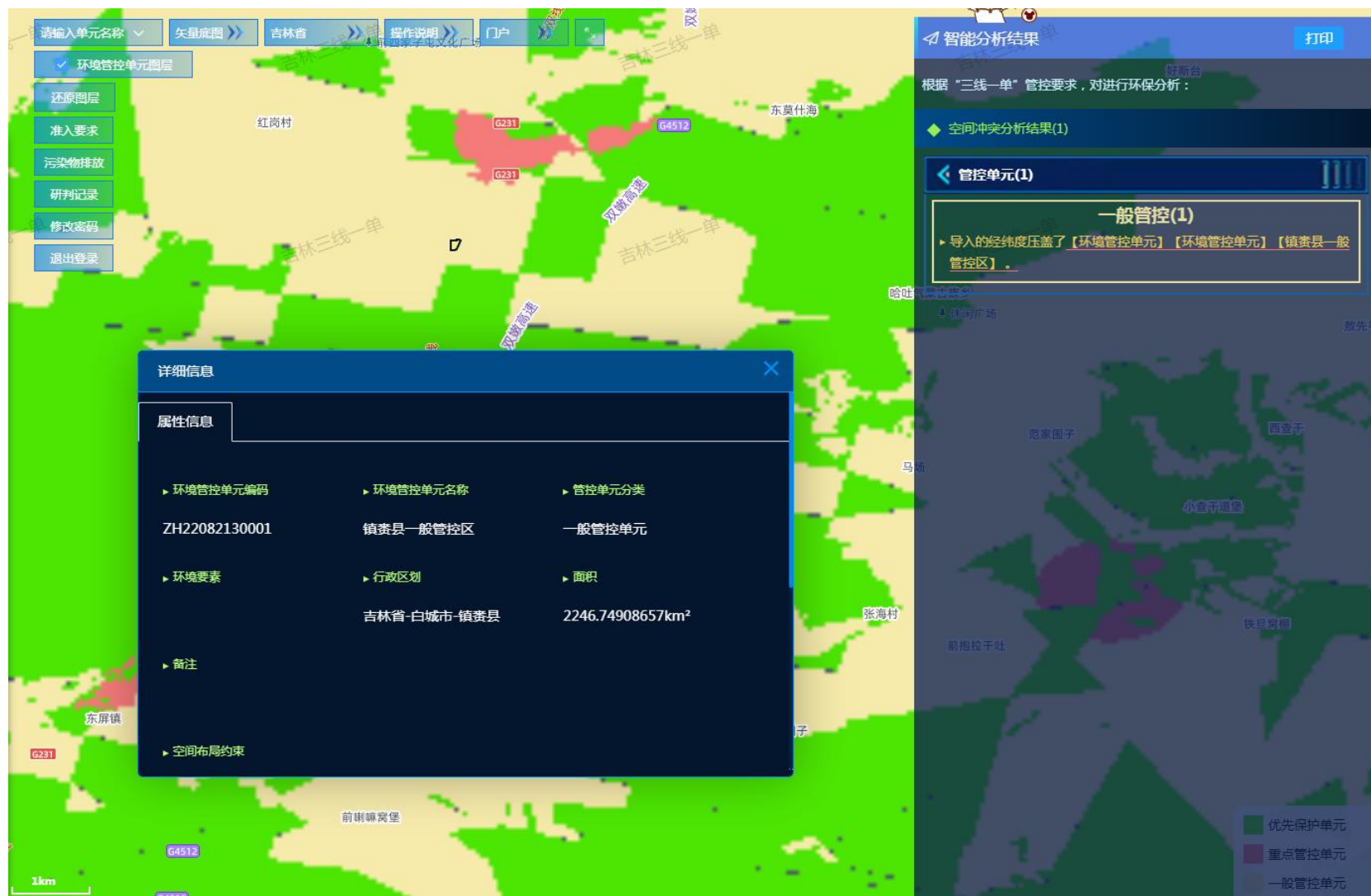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周情况



附图 5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6 吉林省分区分管图



附图 7 分区管控查询图

荒地承包合同

甲方：镇赉县坦途镇哈拉甘吐村民委员会

乙方：镇赉县吉泰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制定本合同。

一、承包荒地面积

甲方将1.9公顷的荒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承包荒地的地点及四至

荒地地点为原坦途交警中队院落周边荒地；四至以坐标点为准。

三、承包期限30年（即从2015年4月30日至2045年4月30日）。

四、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此草原承包价格为2000元/公顷，总计96000元，付款方式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收取承包费后，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甲方保证乙方承包的荒地与众无任何争议，如乙方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众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帮助

协调处理。

3、在承包期限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法流转此承包的荒地。发生流转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报送有关资料，实行备案管理；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私自流转承包的荒地面积，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有关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种植有利于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土壤有机质的作物，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享受国家农牧业及加工业的优惠政策。

2、乙方在承包的荒地面积内，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建造生产、生活所需的建筑。

3、在承包期限内，如遇国家征占用承包的荒地面积，乙方不得阻碍，甲方按占用的面积在荒地面积中扣除，并退返相应面积剩余年限的承包费。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自行添置的不动产部分，合同期满归乙方所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六、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无故违约，应退返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费，并按市价给乙方相应赔偿。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返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费。

七、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发生，甲乙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八、乙方需要的各种申报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农经站备存一份。



乙方：



2015年4月30日

情况说明

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村民委员会查询的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坦途镇哈拉干吐村提供坐标范围经查询最新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为建设用地面积 18675.02 平方米。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土地调查成果应当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不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调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的依据。





24071205014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晨光花园 39 号楼(73 幢)101

电话:13843827306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
联系人/电话	刘丽媛/13904362177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2026 年 06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2026 年 06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姚军站、郭佳禹
检测人员	刘天威

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³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LJC-055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坦途镇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1500m	2026.06.08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日均值	JH-Q260608-001	84
	2026.06.09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日均值	JH-Q260609-001	81
	2026.06.10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日均值	JH-Q260610-001	88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加（L）。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史恩林 审核人：刘天威 签发人：赵恩彦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6.06.	晴	西北	3.1	24.1	99.2
2026.06.	晴	西南	2.4	25.9	99.1
2026.06.	晴	西南	3.7	21.1	99.7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柴欢
2026年7月22日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7月8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县分局组织专家对《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建设单位为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会议聘请3名省内环境评价、环境工程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踏查,听取建设单位和评估单位的汇报,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白城市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根据镇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8675.02m²,用地范围见附件。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3°19'59.964",北纬46°10'0.487",厂区东侧为G231国道,西侧为空地和农田,南侧、北侧为空地。最近居民敏感点距离为北侧120m的后哈拉甘吐居民。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70000m³,年生产水稳料70000t。总投资280万元。

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期环境影响与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采用环保型焊机,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与施工工艺,限速禁鸣,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



现有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理清运，并加以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运行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1)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至周围农田做肥料；生产过程清洗废水与洗车废水经 10 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筒仓粉尘经仓顶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排气口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地面 15m 的排气口排放，废气排放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采用苫布遮盖、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封闭、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符合控制排放要求。

(3) 噪声：产噪设备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值均能达到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砂、布袋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和化验室废试样。沉淀池泥砂用于低洼处铺路，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化验室废试剂样交由建材厂综合利用。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要求，区域环境功



能不受影响，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完善用地手续，完善用地情况说明，明确建设用地的具体分类，完善用地合理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细化厂区历史用途及现状调查。

2、完善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符合性分析。明确原料库形式，补充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与白城市、镇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扬尘污染控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3、完善工程分析。完善设备类型及设备生产能力。明确运输车辆出站前清洗及车辆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的具体方式。补充厂区地面硬化区域、硬化形式及硬化面积。补充导流渠设计情况及规模，补充料场雨水截流与导流系统设计情况。复核雨水径流量，复核用排水环节及水平衡，复核沉淀池规模。

4、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补充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5、复核输送存储废气、搅拌废气产排源强。复核车辆运输道路扬尘。补充无组织粉尘厂界达标性分析，补充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复核废气监测频次。

6、复核噪声源清单，复核减振降噪水平，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及防控措施。

7、补充废水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充实回用方式、回用途径及可行性分析。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及去向，核实是否有设备检修危废产生，复核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8、复核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1年 7月 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建设单位：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柴欢 柴欢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环水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

2、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完善用地情况说明，明确建设用地的具体分类，完善用地合理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细化厂区历史用途及现状调查。

(2) 补充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与白城市、镇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扬尘污染控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复核沙子采取苫布遮盖措施的合理性及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3) 完善工程分析。明确运输车辆出站前均进行清洗，车辆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的具体形式。补充厂区地面硬化区域、硬化形式及硬化面积。明确外加剂包装桶规格，储存区是否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0.2m 高围堰的防控性能及有效性。补充导流渠的设计情况及规模，补充料场雨水截流与导流系统设计情况。对于该行业，仅收集初期雨水不合理，应考虑全部雨水径流。复核混凝土装运车辆需日均清洗一次与生产性质的合理性及出站前均进行清洗的匹配性。雨水径流纳入用排水平衡。复核水平衡。复核沉淀池规模及规格参数。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完整年度。结合周围环境状况、齐双线功能复核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和噪声执行标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前哈拉甘吐。总量控制指标的颗粒物是指烟尘，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行业系数表中物料输送存储废气产污系数以吨产品计，复核输送储存粉尘源强。搅拌粉尘应采用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行业系数 0.13 千克/吨-产品，复核搅拌粉尘源强。复核车辆发车重载车次，复核厂内行驶距离，复核车辆运输道路扬尘。补充无组织粉尘厂界达标性分析，补充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复核废气监测频次。

(6) 复核噪声源清单，补充声源类型（固定/流动），补充泵类，补充运行时段；复核减振降噪措施（铲车、混凝土装运车怎么安装减振底座垫？），补充减振降噪取



值依据，复核降噪水平；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7）补充废水污染物因子及源强分析，充实回用方式、回用途径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固废类型及处置方式复核固废环境管理要求（没有贮存场所）。

（8）复核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柴观

2020年 7月 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黄涛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年生产商品混凝土70000m³。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 补充厂地现状，明确用地性质，核实环境管控单元。
2. 明确原料库的封闭方式；核实有组织颗粒物的收集效率和排放方式；细化无组织扬尘点位及达标分析，确认筒仓是否按有组织评价；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补充夜间运输作业的噪声影响；有无维修单元，完善固废种类、属性和存储处置方案。
3. 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4.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镇赉县吉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宋艳明 宋艳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7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白城市镇赉县坦途镇哈拉干吐村，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确保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选址合理，其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基本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建议 P1 调整说法为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细化与所属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选址为建设用地，明确该地块归属，租赁还是自有，补充相关的证明材料；建议细化项目由来；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硬化面积；复核设备情况，是否有罐车、补充相关实验设备；复核混凝土搅拌设备的生产能力，核实年工作天数，并论述核心生产设备与项目 7 万 m³ 生产规模的匹配性；细化车辆冲洗过程，废水如何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池设置情况，是否为多级沉淀，防渗情况，不设置洗车平台和砂石分离装置的合理性分析；复核用排水环节及水平衡；

3、达标区判定中，空气环境评价标准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值不对）；地表水建议采用整年断面水质状况；补充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4、复核废气源强核算，核实搅拌站本体设备高度，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复核大气监测计划；细化废气环保措施内容；细化噪声源强表，并复核噪声预测内容，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及去向，并核实是否有设备检修危废产生；沉淀池泥沙直接回用生产是否符合商品混凝土生产质量要求（是否降低混凝土强度、导致离析、开裂），需论证回用可行性；

6、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校核全文；完善附图附件。

宋艳明

